

清高审批环表〔2021〕31号

关于《科博新能源环保研究院（清远）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博新能源环保研究院（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科博新能源环保研究院（清远）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高新区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 F04 栋 2、3 层，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 37' 45.465''$ ，东经 $113^{\circ} 2' 15.903''$ ，占地面积 366.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3.5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包括热化学、微生物、水处理等检测项目，预计检测样品 370 份/年（其中热化学检测样品 100 份/年、微生物检测样品 150 份/年、水处理检测样品 120 份/年）。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二氯甲烷和 NO_2 ，通过通风柜收集，引至项目所在建筑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 NO_2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目前暂无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排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机的废滤芯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样品、废试剂瓶和废玻璃器皿、含重金属废活性炭和沉淀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要求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